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清江：本院受理原告谢少鹏与被告吴清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1民初880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台商投资区人民法院领取上述诉讼文书及材料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本案定于2025年6月17日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台商投资区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届时如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